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契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安養契約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5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附件一)。
 - (三)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本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檔影本、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為使消費者瞭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二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消費者知悉。
-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檔，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B 型肝炎、生化檢查、尿液常規、簡易心智評估(MMSE)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甲方)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單人入住者)：

乙方(含配偶或父母者)：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入住安養，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

榮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或榮民及其配偶或父母(即為乙方)。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____樓____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並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本家按會計程序存入臺灣銀行國庫局帳號 09103601005-5 管理，其數額及繳交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每人每月費用：安養房：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採全數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每人每月費用：4,600 元，含每日三餐與春節、每

月加菜，全數用於住民伙食。

(三)保證金：以二個月服務費計算，每人1萬2,000元。

保證金於簽約時，以繳交現金、金融機構定存單(質權人：高雄榮譽國民之家)或郵政匯票(抬頭：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之方式繳交。收繳之現金存入甲方國庫帳戶無息保管；辦理定存單或郵政匯票有困難者，甲方得協助之。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乙方同意服務費及伙食費以下列方式繳納(擇一)：

半年繳：1月15日前繳納1至6月費用；7月15日前繳納7至12月費用。

季繳：1月15日前繳納1至3月費用；4月15日前繳納4至6月費用；7月15日前繳納7至9月費用；10月15日前繳納10至12月費用。

月繳：每月1日前繳納當月費用。

選擇半年或季繳者，甲方得委託郵局統一由乙方帳戶扣繳，每次代扣款手續費10元，不含第五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5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已繳納之服務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1日，按日計算退費。已繳納之伙食費，

依每日 153 元計算退費，整月退費以 4,600 元計算。

服務費退費作業期程如下：

一、每月 15 日(含)前申請者：於當月 25 日完成撥發。

二、每月 16 日後申請者：於次月 25 日方完成撥發。

第四條 乙方於生活不能自理，需轉甲方養護區時，依第一條之規定予以變更合適房舍，並重新簽訂契約(附件二)。

乙方如因體能變化，導致生活自理困難，需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自僱照服員)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依輔導會訂頒「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原則」及甲方修頒之「內住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三)」辦理。

第五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 (一)個人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及被服、寢具、日用品等。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個人電器之電費。
- (三)個人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 (四)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 (六)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第六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第

5 條、第 11 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內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乙方因病住醫院、因個人事故請假外宿 3 日以上，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請假手續，得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請求甲方無息退還請假日之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文康休閒：

- 1.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書法寫作。
- 2.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 3.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 4.麻將動腦、團康活動、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 5.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諮詢解難：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及生活座談等。

(四)醫療保健：

- 1.一般門診、急(重)症疾病轉診評估、住院慰問及

臨床關懷等。

2.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得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除具有第 24 條第 2 項情形，並立即通知乙方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

第十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附件四)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一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知會乙方損毀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限期 7 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自行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規定，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 3 日內遷出：

- (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列之情形(附件六)。
- (二)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進住。
- (三)擅自讓與他人進住。
- (四)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乙方於 10 日內遷出：

- (一)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 (二)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期限為 7 日，如有特殊情事者，以個案處理)。
- (三)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 2 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 3 個月者。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八)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因第 12 條及 13 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 30 日內由乙方取回，倘若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做適當處置。

有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6 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不符合進住或續住條件者，經向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說明後，甲方則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長期請假、寄醫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甲方有權調整床位或辦理退住，並由政風、榮民代表等人見證下，將屋內個人物品打包收藏，俟返回時再將物品領回(代購置收納箱價款需自付)。

第十六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限配偶及子女)之任何原因，於 10 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七條 因第 16 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後，應即遷出養護處所及辦理戶籍遷出，並將房舍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每日 200 元)，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如逾 30 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 16 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八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

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若乙方為有眷榮民時，甲方應通知其繼承人，乙方為單身榮民生前立有遺囑時，甲方應通知其遺囑執行人，甲方無法聯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時，當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連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負責處理善後事宜，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或委託甲方辦理。

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3 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 3 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 10 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生前立有遺囑者，甲方應於乙方亡故 2 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參與，生前未立遺囑且無緊急連絡人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前項事宜，得請求甲方延後，但以自通知之日起 3 個上班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延。若乙方緊急聯絡

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如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代理，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甲方勸阻、疏導而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本家失能(智)養護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附件七)，使用適當之約束物品：

- (一)乙方因身體疾病及老化造成平衡能力差，下床時坐姿不穩而跌倒之可能，故予適當約束以確保住民安全。
- (二)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拔管，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拔維生管路。
- (三)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自行抓傷皮膚，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傷。

第二十二條 乙方夫婦併同入住，應具結下列事項(附件八)：經核定自費併同入住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入住。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入住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及「生活公約」)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附件九)及緊急聯絡人，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 1138 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十)，可免除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如有第 24 條第 1 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第 24 條第 2 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

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

負責人：(機關首長)

乙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配偶(單人入住者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輔導會 92.4.25 日輔陸字第 0920001817 號函頒「榮民醫院暨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管理規定」及「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
- (二) 輔導會 95.5.26 日輔貳字第 0950009621 號函頒「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員管理作業原則」。

二、目的：

為使本家住民因病導致輕度以上失能且行動不便者，得依本作業要點自僱照服員，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納入本家整體管理，保障榮民權益。

三、自僱照服員申請作業規定：

- (一) 住民自僱照服員，應由本人或親屬檢附醫師診斷書或本家保健組醫師評估同意書。
- (二) 由失能住民或其親屬填寫申請書，經由輔導組陳首長核可後，由申請人或其親屬與本家照服員委外之廠商訂定契約雇用。
- (三) 嚴禁廠商將本家委外雇用之團體照顧服務員，與自僱照服員相互流用。
- (四) 照護時間為白班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夜班亦同為 12 小時)，由失能榮民(雇用者)或親屬逕行與廠商協議(商)服務起訖時間，每班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非照護時間不得留置於家區內。
- (五) 自費僱用照服員進入出家區應配識別證(識別證由廠商提供)。
- (六) 每一自費照服員每班最多可同時照顧二位住民，並應以二人居住毗鄰為限。
- (七) 自僱照服員所需費用，由雇用者或其親屬自行結算給付廠商，本家不代收代付其費用。
- (八) 自費僱用照服員若違反本家管理規定或無故不接受護理人員之指導，經本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者，申請人應於收受通知後 8 小時內更換或解僱照服

員，否則本家得禁止其所僱之照服員進入。

四、自僱照服員工作項目：

- (一) 洗臉：每天早中晚各一次。
- (二) 口腔的清潔：每天早晚及三餐飯後實施。
- (三) 灌食、餵食：早、中、晚三餐實施。
- (四) 處理大小便：約兩個小時查看一次，每單時實施，併換尿袋、紙尿褲、看護墊、便盆。
- (五) 換衣物、換床單：洗澡日必須更換，弄髒時隨時更換。
- (六) 洗澡、洗頭：夏天應每日清洗一次，冬天可兩日清洗一次。每週不得少於三次。如有實際上的需要，亦應配合床上擦澡，二者相互運用。
- (七) 翻身、拍背：每兩小時一次、每單時實施；改變姿勢、按摩、肢體活動及支托。
- (八) 剪指甲、趾甲、刮鬍子：每週星期三實施，鬍子長者依需求增加。
- (九) 輪椅活動：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協助住民上下床及使用輪椅，並注意其臥床、行走、坐起之安全。
- (十) 環境整理、清潔：隨時注意。
- (十一) 發現失能榮民病情狀況變化時即刻報告。
- (十二) 臨時交辦事項。

五、照服員工作守則。

附件四

緊急聯絡人

本人 同意擔任申請人 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

一、寢室住用申請：

(一)乙方申請進住前，寢室內之設施甲方應檢測保持堪用。

(二)乙方進住時，由甲方照服員陪同進住長輩依據寢室借用申請單，逐項清點甲方傢俱及水電設(備)施堪用狀況，並說明設施自費修復規定；雙方點交無誤後，乙方於寢室借用申請單上簽認之；有關點交照片等資料均應存放於個人資料袋內備查。

二、寢室設施維護：

(一)乙方申請退住、更換房間或亡故時，甲方應派員檢查設施狀況，凡屬人為損壞者，應由乙方負責自費修復。

(二)室內設施屬人為損壞者，經甲方通知15日後，乙方仍拒絕自費修復者，甲方得逕行派工修復，其所需款項得由保證金內扣繳。

(三)亡故榮民室內設施屬人為損壞者由入住保證支應維修所需款項。

三、寢室住用規定：

(一)不得擅自裝設浴盆等其他固定式設備。

(二)嚴禁在寢室床上使用任何電器或吸菸，煙蒂不得任意丟棄於地板或桌上，以免燒燬傢俱。

(三)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電爐、電磁爐、瓦斯爐炊膳，以免發生火災；長時間離開寢室應檢查拔下插頭，養成隨時注意用電安全的習慣，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隨手關閉水、電開關，以節約能源。

四、本寢室借用暨設施損耗自費修復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立約人 房號：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一、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汙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依 1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汙、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停止其權益，服刑期滿或假釋赦免出獄者得予恢復。但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法令別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止其權益，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時得予恢復。

前項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與恢復，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附件七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失能(智)養護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本家為確保受照顧者之生命安全，經受照顧者或其家屬同意，在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依下列各項準則約束受照顧者：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五、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受照顧者：

(受照顧者失智或無法意思表示者，僅由其家屬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照顧者家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夫婦併同安置具結書

本人 及配偶 申請入住輔導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並保證遵守下列事項：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並即辦理退住：

-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安置。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本人 (姓名)保證 (申請人姓名)申請入住輔導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協助申請人完成繳納。

另申請人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高雄榮譽國民之家,若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本黏貼處)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無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
無法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

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榮民為主，有眷榮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榮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惠請貴家屬體諒配合：

- 一、榮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若上述情狀緊急，榮家將以榮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
- 二、榮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看護的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
- 三、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協調、處置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更正。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行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 五、本榮家為失能(智)養護機構，榮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申請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予管理榮民財務，僅代扣榮民服務費及伙食費，除公費榮民提供尿布外，餘日用品、衣物、營養品、門診車資(及陪同門診)、住院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生活公約

113年3月26日高榮輔字第1130001182號公告修訂113年4月1日起適用

為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提升優良之居住品質，維護公序良俗及保障全體住民之權利，特制定本公約，做為住民及家屬、使用人遵循之依據。本公約對住民及家屬或實際使用者，均具約束力。

一、尊重他人權利：

1. 不拿飲用開水洗滌物品或洗澡用。
2. 不將公物據為私用。
3. 住民搭伙應遵守用餐規定，餐廳供餐以搭伙住民用餐為原則，請勿私自多取食物供他人食用，以免影響搭伙住民權益，如有違反，經開立勸導單二次無效後，移請住民膳食管理委員會處理。
4. 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如致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同意始進入辦公區域（服務台）及使用辦公物品。
5. 閱覽室書報，不得攜入個人房間。
6. 自備電器應符合本家住民自備電器用品分類表等相關規定。除自動電鍋外，不得在個人房間使用電爐、瓦斯爐及電磁爐等其它電器炊爨。使用電器及延長線應有合格標章並符合用電安全，應配合本家定期查檢作業，汰換或移除不合宜之電器或延長線，不使用老舊電器，確保用電安全。
7. 不得擅自將親友帶進榮舍，或夜宿本家。
8. 住民家屬或親朋好友會客，需用證件在警衛室換會客証並佩帶始得進入，會客時間：早上8時起，最晚不得超過晚上21時，以免影響住民睡眠、安寧。
- 9-1. 不得製造噪音（含電視、收音機及音響之音量等等），或大聲喧嘩，干擾他人作息。
- 9-2. 住民休息時段(12-14時、夜間22時以後)請主動降低音量，避免干擾他人作息。
10. 不得隨意停放車輛，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11. 公用椅子先到先坐。
12. 住民或家屬皆不得在本家做直銷生意。
13. 不得有不當暴露或騷擾他人、影響居住品質之情事。
14. 保障個人隱私，不得私自探詢或侵犯他人隱私，不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且暫不得私自加裝監視器，如有違法情事，依法究辦。
15. 尊重性別平等及日常社交禮儀規範，不得對工作人員或他人騷擾，若有違法情事即移送相關單位法辦。

二、維護環境清潔：

1. 配合榮家傳染病隔離或檢查，確保本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至牌

藝間需戴口罩，有咳嗽與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時，請勿進入牌藝間，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2. 不得亂丟垃圾，個人垃圾每天由個人自行拿至 4-6 棟 1 樓垃圾收集處，由清潔工運送至垃圾場，再由委外廠商清運處理。
3. 不隨地吐痰、便溺。
4. 個人寢室自行打掃清潔，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並配合環境查檢進行清理。
5. 不得在榮家飼養寵物，也不能隨意餵食貓、狗、鴿子及禽鳥類。
6.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室外需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7. 不得亂曬衣物，個人衣物晾於陽台曬衣架或晒衣場，任何物品（如拖把等）皆不得伸出陽台，陽台勿堆放雜物及積水容器，並維持適當之整潔。
8. 愛護家區花草樹木，嚴禁摘採花卉果實及隨意修剪。
9. 本家為禁菸場所，請遵守菸害防治規定，除指定吸菸區外，室內、寢室、公共場域及特定場所（如：小吃部）禁止吸菸。
10. 住民房間髒亂經多次勸導無效，即予以排除參加本家活動之權利。

三、愛護公物：

1. 公共空間及設施設備，依相關規定使用，不得損壞公物或佔為己用，正確使用運動及健身器材，不得故意損壞。
2. 不得變更房間硬體設施，不得在房內牆壁擅自加釘鋼（鐵）釘或改變房間門窗牆壁顏色（或塗寫任何字樣）、式樣及質料。
3. 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例如刀械、銳器及鋸子等，並同意由本家代為保管，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4. 愛惜使用桌、椅、床、櫃、飲水機、公用電視，並請節約水電。
5. 寢室內禁止燃香、燒紙，並遵守佛堂管理規定及榮靈祠使用守則。

四、遵守秩序：

1. 請依餐廳開放時間進入，並排隊進餐勿爭先恐後，或擅自在公盤內拿取食物，以維衛生。在餐廳內用餐時，嚴禁大聲咆哮、謾罵和爭吵。
2. 住民外出一天（含）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一天以內者需至服務台前填寫外出登記並告知服務員，凡超過請假期限者，需打電話向服務員或堂長續假，以免懸念。
3. 不得酗酒、聚賭、聚眾滋事。
4. 配合參加慶典、集會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會場秩序及相關規則。
5. 住民不得情緒化謾罵及侮辱工作人員之情事。工作人員如對住民謾罵、態度傲慢，住民即可向堂長或值日官反映。
6. 住民彼此應和睦相處、互敬互諒，不能惹事生非，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調處，不得有肢體衝突，經調解未能解決者，本家得逕行調整寢室，以維護居住安全，如因此致人受傷害，須負醫療賠償及相關責任。
7. 住民如有挑釁、脅迫、攻擊他人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本家得為

必要之緊急處置，例如報警、通知家屬（連帶保證人）等。

8. 住民若於視聽室、牌藝區等公共區域屢次與人爭吵、謾罵，經開立勸導單三次者，管制三個月內不得參加活動。
 9. 禁止住民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家區人員包含：住民、職員工、照服員、看護及其他委外工作人員等等）
 10. 規定時間內未繳納當月伙食費，且經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未繳納，即開立勸導單。
- 五、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六、違反上述規定開立勸導單，並請住民簽收，勸導單副知家屬、緊急連絡人或連帶保證人。違反公約情形及勸導紀錄登錄於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
- 七、如有違反上述規約情節嚴重並開立勸導單或輔導無效者，經住民生活自治管理會評定顯已不適於本家就養者，基於其他住民安全及生活品質之保障，本家得強制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
- 八、住民違反生活公約除依公約處理外，不影響權益受損者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榮家並將視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應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一）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五）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
- 十、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一）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十一、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一）經判刑確定執行。（二）犯罪經通緝中。
- （三）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
- 十二、本公約自住民入住本家之日起遵行，修正公約內容須經本家住民自治管理會會議決議並簽奉家主任核定後生效。

住民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友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